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1641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被告 尹浚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尹浚鎰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293元（計算式見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

附表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60090 新增計算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59065	1070327	1130925	(6+183/365)	9			34560.31
	2	違約金	59065	1070327	1070927	(185/365)	0.9	☐		269.43
	3	違約金	59065	1070928	1130925	(5+364/366)	1.8	☐		6373.21
	小計									41,202.95
合計		101,293								